**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註銷/廢止登記申請書**

茲因 □ 停止用電

* 停歇業
* 契約容量變更為五十瓩以下

□ 其他

，已不符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」規定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要件，檢附各項有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註銷/廢止登記。

此致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|  |
| --- |
| 用電場所名稱： (蓋章) |
|  |
| 負責人： (蓋章) |

執照字號： （務必填寫）

電號：

用電場所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（O） （H）

領件區分：□自領□檢驗維護業代領□郵寄

（□通訊地址 □另址 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